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EW VISI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2)

(1) 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 制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3) 不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及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墨玉南路969號西上海大廈11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亦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automotiv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9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對照表	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45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58
附錄四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63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墨玉南路969號西上海大廈11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擬制訂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JIANGSU NEW VISI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2)

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董事長)

張波先生(副總經理)

范鑫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

汽車工業園天越路3號

汽車電子產業園1棟

非執行董事：

胡濱先生

由天宇先生

鄭詩羸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

孫暉女士

白劍教授

敬啟者：

(1) 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 制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3) 不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及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制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3)不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II. 決議案詳情

(1) 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治理結構，簡化治理層級，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部分條款做出完善及其他文字性修訂(「**本次修訂**」)。

本次修訂及取消監事會須經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經批准後，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全體監事正式卸任職務，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前，監事會及全體監事將繼續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授權代表辦理本次修訂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上述變更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本次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至附錄三。

(2) 制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制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規範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強化投資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確保本公司對外投資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切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現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之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3) 不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不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結合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墨玉南路969號西上海大廈11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automotive.com)登載。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安排

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登載。

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親身或郵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汽車工業園天越路3號汽車電子產業園1棟，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權力，要求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2026年9月9日

《公司章程》對照表

除對部分條款做出完善及其他文字性修訂外，《公司章程》之本次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可以決定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認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認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上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等關連人士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依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依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以及應當披露的其他詳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以及應當披露的其他詳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一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股東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三)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股東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第八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股東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現任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五)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 (六)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四)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二)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但換屆選舉時，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任期尚未屆滿的，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就任時間應自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但換屆選舉時，上一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尚未屆滿的，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就任時間應自現任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為保證董事會職責的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為保證董事會職責的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新增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具體職權如下：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且需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其中一次定期會議應在每年董事會審查年度報告之前召開。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具體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七章—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每半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通知時限為：不得晚於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前3日通知或送達。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另需及時報揚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動廢止。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另需及時報揚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動廢止。

《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任何懲戒；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以及應當披露的其他詳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任何懲戒；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以及應當披露的其他詳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時，股東會通知中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載明本次董事—監事的選舉是否採取累積投票的方式。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時，股東會通知中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載明本次董事的選舉是否採取累積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並由一名監事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律師（如有）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實施；股東會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實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對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外資股(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時同樣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時同樣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新增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體成員需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體成員需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董事會召開十四日（包括會議通知之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董事會召開十四日（包括會議通知之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監事會提議時；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四）《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四）《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三)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三條 全體董事、監事及經批准或邀請的其他有關人員應按時簽到入場。中途入場者，須經會議主持人許可。	第三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經批准或邀請的其他有關人員應按時簽到入場。中途入場者，須經會議主持人許可。
第四十五條 列席董事會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時參考，但對相關事項沒有表決權。	第四十五條 列席董事會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時參考，但對相關事項沒有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將根據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並按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由股東會及時進行修改完善。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且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外資股(H股)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生效實施，修改時同樣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同樣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新增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建立有效的對外投資風險約束機制，提高投資效益，規避投資所帶來的風險，有效、合理的使用資金，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房屋、機器、設備、物資等實物，以及專利權、商標權、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不包括公司購買原材料、設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的行為，對外提供擔保行為。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也統稱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公司參股的企業發生的本制度所述對外投資事項，可能對公司股票、債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後，再行按照參股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行使公司的權利。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有利於合理配置企業資源，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須嚴守合規邊界與風險底線，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投向國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發展的產業、領域；
- (二) 開展與公司發展戰略或主營業務無關的高風險投機性投資；
- (三) 違規使用募集資金、專項補助等限定用途的資金開展對外投資；或
- (四) 其他違反公司投資管控要求的投資行為。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分為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及經董事長授權的總經理四個層次。

第七條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達到以下任一標準的對外投資，還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到公司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資產總值(無論是否經審計，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的25%以上；

(二)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達到公司最近一期已披露並經審計盈利的25%以上；

(三)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已披露並經審計收益的25%以上；

(四) 有關代價達到公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市值的25%以上；或

(五)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達到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

若公司最近一期錄得淨虧損，上述第(二)項中盈利應以毛利潤替代計算。

其他按照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亦應提交股東會審批。

公司與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本條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批准的交易，除構成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明確規定的特定事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情形外，經董事會批准即可，免予提交股東會批准。

第八條 除根據第七條所列標準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以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達到以下任一標準的對外投資，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到公司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資產總值（無論是否經審計，並根據於相關賬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及相關賬目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調整）的5%以上；

（二）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達到公司最近一期已披露並經審計盈利的5%以上；

（三）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已披露並經審計收益的5%以上；

（四）有關代價達到公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市值的5%以上；或

（五）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達到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

若公司最近一期錄得淨虧損，上述第（二）項中盈利應以毛利潤替代計算。

其他按照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亦應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九條 除上述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由公司董事長審批。董事長可授權總經理進行審批，授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明確授權範圍、期限及限額。

第十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標的公司的全部資產、盈利、收益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七條、第八條的規定。

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標的公司股權變動比例計算上述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七條、第八條的規定。

第十一條 全資、控股子公司擬進行對外投資事項的，應先將項目方案、建議書及材料上報公司，待公司履行對外投資決策審批程序後，再按照公司審批意見，由公司履行內部決策程序批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對外投資項目應當與被投資方簽訂正式投資合同或協議，投資合同或協議必須經公司有權機構審批通過後方可對外正式簽署。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作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未經授權，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者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涉及《香港上市規則》，其決策權限與程序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擬進行對外投資的，由投資管理部門及主管投資負責人組織相關職能部門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考察、調研及論證，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或項目建議書；由主管投資負責人召集公司各相關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綜合評審，評審通過後，報送董事長審核決策；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由董事長審核後，按照公司治理程序提交相應決策機構審議。

第十五條 公司投資管理部門及主管投資負責人主管對外投資事項的執行和實施。公司投資管理部門及主管投資負責人可指定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分別負責對新項目實施的人、財、物進行計劃、組織、監控，該負責人可成立項目實施小組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並應及時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匯報投資進展情況，提出調整建議等。

第十六條 公司法務部門根據投資項目的需要，對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進行法律風險把控，包括負責投資項目的風險預判、投資行為實施過程中的合規操作以及根據具體項目需要進行交易文件、法律文書的起草、審核。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為對外投資的日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審核投資概預算，籌措資金；並協同相關部門辦理出資手續、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並執行嚴格的借款、審批和付款手續；監督檢查預決算執行情況，牽頭會同中介機構及相關部門對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投資效益評估，負責對子公司經營效益情況進行分析並定期匯報。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公司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條 項目投資完成後，投資管理部門及主管投資負責人需根據實際情況對項目及時做出總結評價，並將總結評價報告呈報公司管理層。

總結評價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事項：

- (一) 投資決策程序合規性；
- (二) 投資目標實現情況；
- (三) 經濟效益實現情況；
- (四) 戰略協同情況；
- (五) 風險控制情況；
- (六) 社會效益及環境影響情況；及
- (七) 其他需要評價事項等。

第二十條 項目投資完成後，按項目的具體形式和管控需要，由主管該對外投資事項的負責人督促各歸口部門制定相關後期人事、財務、營運等管理細則。各相關職能部門應定期將歸口管理內容情況報告提交公司管理層。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協同公司投資管理部門及主管投資負責人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後續日常管理並組織各職能部門做好投後管理工作。主管對外投資事項的負責人跟蹤投資項目的運營情況，通過不定期走訪、實地考察等方式及時了解核實投資項目經營情況，督促各歸口管理部門完善相關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了解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進行專項調研，查明原因。

第二十三條 對公司併購項目，相應對外投資事項的主管負責人在項目結束後應根據實際情況及時編寫案例研究，並呈報公司管理層，督促落實整改。

第二十四條 投資項目出現重大風險、可能造成不可逆重大損失的，投資管理部門及主管投資負責人應當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先行採取暫停後續投資撥付、實施資產保全等必要止損措施，相關處置情況應當及時提交董事會會議追認。重大風險處置結束後，董事會應當對該事項開展專項核查，複盤完善投資風險管控。

第二十五條 公司投資管理部門及主管投資負責人負責督促全資、控股子公司聯繫人提交公司工作報告、重大事項通報等，且「每年至少實地走訪一次」或「每季度至少聽取一次匯報」。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指導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的規範運作。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培訓工作。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子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財務部和內部審計人員負責對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進行必要的培訓和幫助，並對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運行及落實情況進行檢查督促。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二十九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一）按照投資項目（企業）章程規定或特許經營協議等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或

(四) 合同或協議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一) 投資項目的發展已經明顯偏離公司主要經營戰略，或實際經營情況違背投資初衷，無法實現投資目的；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缺乏市場前景的；或

(三) 公司因自身經營需要補充資金。

第三十一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上文第二章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處置對外投資的財務指標計算的基準，按照上文第二章規定的內容執行。

第三十三條 主管相應對外投資事項的負責人、財務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持有被投資企業的權益比例及被投資企業章程的約定，向被投資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

第三十五條 派出人員的人選由投資管理部門及主管投資事項負責人提出候選人，經考核後按下列權限審批：(1)委派至控股子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審批決定；及(2)委派至參股公司、合作合資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由董事長審批決定。

第三十六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被投資企業《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參加董事會、經營會議等形式，及時獲取被投資企業的經營、財務及重大事項信息，並定期向公司匯報。

第三十七條 派出人員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職報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人力資源部門組織實施年度及任期考核，公司根據考核評價結果給予相應的獎勵、處罰或崗位調整；考核不合格的，應及時更換。

第三十八條 公司派出人員及接觸被投資企業信息的員工，應對投資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及未公開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擅自對外洩露或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三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長期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定期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及會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及附註、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等），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進行分析，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年度末對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由公司內部審計人員或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全資、控股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四十二條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應定期向公司財務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和對外披露會計信息的要求，及時提供相關會計資料。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財務負責人；可視情況向參股公司、合作合資公司委派財務人員，委派財務人員應當具備相應會計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熟悉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委派財務負責人業務上接受公司財務部的管理、監督和指導。具體選派程序及審批權限按第三十五條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或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定期盤點，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盤點記錄應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確保賬實一致。發現差異的，應及時查明原因並處理。

第八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及公平性。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被投資企業享有重大事項知情權。被投資企業應確保公司能夠及時、充分獲取與其權益相關的重大信息，不得隱瞞、延遲或選擇性披露。

第四十八條 被投資企業提供的重大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方式包括書面報告、電子郵件、傳真等可追溯形式，緊急事項可先口頭報告後補書面材料。

第四十九條 全資、控股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秘書：

（一）重大交易：收購、出售資產或股權，對外投資，重大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終止；

（二）重大訴訟仲裁：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糾紛；

（三）財務異常：大額銀行退票、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遭受重大損失；

（四）人事變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變動，或無法履行職責；

（五）關連交易；

（六）重大行政處罰、監管措施或刑事調查；

（七）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及

（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需報告事項或其他可能會對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第五十條 全資、控股子公司總經理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管人員為信息披露責任人，負責全資、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項識別、報告及與董事會秘書的日常溝通。參股公司的公司委派董事或指定聯繫人為信息披露責任人，及時獲取並傳遞重大事項信息。信息披露責任人應確保其聯繫方式（電話、郵箱、即時通訊）暢通，發生變更時應提前五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公司。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為對外投資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文件歸檔的歸口管理部門，董事會秘書為牽頭責任人；投資管理部門（或主管投資負責人）、法務部、財務部應按照職責分工，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移交項目立項、盡職調查、審批、協議簽署、付款、投後管理、公告披露及監管溝通等文件。相關文件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如同一資料屬於會計檔案、訴訟仲裁材料，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要求更長保存期限的，從其規定；涉及未了結事項、爭議或監管調查的，應保存至該事項完結後不少於十年。公司應對對外投資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文件進行歸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執行。本制度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將根據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並按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由董事會及時進行修改完善。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以下」「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草案）由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本制度生效後的修改，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需另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JIANGSU NEW VISI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墨玉南路969號西上海大廈11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不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香港，2026年9月9日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automotive.com)登載。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至少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即於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汽車工業園天越路3號汽車電子產業園1棟）（如屬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釐定。
6. 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差旅及食宿開支均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預計臨時股東會的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
10. 本公司聯絡方式：

地址：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汽車工業園天越路3號汽車電子產業園1棟

郵箱： ir@zjautomotive.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及范鑫先生；(ii)非執行董事胡濱先生、由天宇先生及鄭詩羸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孫暉女士及白劍教授。